

國立南科實中112年校慶運動會個人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慶祝校慶，提倡田徑運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培養運動習慣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

1. 比賽時間表：如附件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籍學生均可代表該班報名參加(每位學生只可以參加2項個人賽，若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檢舉查證後，將取消該員獲獎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. 112年11月8日(星期三)晚上24:00前至 <http://114.33.117.112/nkieh/>

完成網路報名，**列印紙本報名表**於11月9日(星期四)12:30前給導師、體育老師簽名完後繳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
2. 每班需派2名體育志工協助裁判工作人員，並於11月30日(星期四)中午12:40於高中部體育館進行志工訓練。

***所有項目11/8(星期三)前皆需先上網登錄報名。**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個人項目：

1. 田賽：鉛球(男子組、女子組)、跳遠(男子組、女子組)。

2. 徑賽：100公尺(男子組、女子組)、200公尺(男子組、女子組)、400公尺(男子組、女子組)、800公尺(女子組)、1500公尺(男子組)。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個人項目：

1. 以班為單位，組隊報名參加比賽。

2. **個人項目每班每項依組別最多報名兩人參加，每人最多可報名參加個人項目兩項。**

3. 參加選手須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出場比賽。(禁止穿釘鞋)

4. 100m、200m 採計時制，國中取最佳六名參加決賽；高中取最佳六名參加決賽。400m、800m、1500m 直接進行計時決賽。

5. 國中部各年級男、女生組取前六名，高中各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6. 鉛球、跳遠直接進行決賽，**每人二推、二跳取最佳成績**；高男鉛球使用6公斤，高女鉛球使用4公斤，國男鉛球使用5公斤，國女鉛球使用3公斤。

7. 國中部各年級男、女生組前六名給予記功嘉獎，第一名嘉獎三次、第二名嘉獎二次、第三名嘉獎二次、第四到六名嘉獎一次。高中部各年級男、女生組前三名給予記功嘉獎，第一名嘉獎三次、第二名嘉獎二次、第三名嘉獎二次。

8. 破紀錄同學增加一次嘉獎。

9. 如本校各項學生競賽獎勵要點於比賽前有修定，將依最新修定要點予以獎勵。

九、懲罰：

運動員違背運動精神(如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、無故棄權等)或有不當之行為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在比賽中已得分數或應給分數外，並酌情處分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患有疾病不宜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、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，頒獎前，以錄影畫面提出異議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、比賽中若有爭議，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
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二、本規程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